

粤开证券

关于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粤开证券作为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新冠病毒疫情及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影响，公司业务不断萎缩，资金链断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案件增多，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聘任，尚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且公司不符合《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可以延期披露情形。

如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仍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未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且不适用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被强制停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风险；如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仍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 ST 天人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多次提醒并督促公司应及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并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安排，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未能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主办券商预计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无法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含当日）披露。

粤开证券将就公告的上述事项积极接受投资者咨询。

ST 天人联系人：

荣宁江：023-67778831

粤开证券联系人：

侯凌云：13429186988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存在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粤开证券

2020 年 6 月 24 日